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維持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衛星廣播電視工程之水準，爰檢討修正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專業工業技師亦得開立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以檢具地球電臺天線雜項執照作為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之先行要件之不合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之應記載事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二項）
- 三、為符合行政程序法所揭明確性原則，增訂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明定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位置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應申領架設許可證或換發執照之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包含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規定使用頻段係屬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專用，不符合實際需要，爰放寬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頻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
- 六、增訂地球電臺終止使用而停止使用頻率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交通部廢止之。另明定地球電臺終止使用時，射頻器材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辦理廣播電視工程評鑑、工程評鑑項目，及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者，皆應參與評鑑，並提供必要文件資料，以利評鑑之進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 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二、衛星機構：指經國際相關衛星組織或機構核准，擁有在太空運行中或即將發射運行之衛星，並經營該衛星系統之國內、外機構。 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 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地球電臺之發射機與天線、地球電臺及衛星間之傳輸路徑、	一、由於國際間所有衛星之登錄、軌道之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等事宜係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之職掌，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三款。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條文前段已很明確，後段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線電鏈路。 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衛星天線及接收機。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衛星之發射機及天線、衛星與地球電臺間之傳輸路徑、地球電臺天線及接收機。 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管理之執行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交通部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交通部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交通部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 二、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二）。 三、設備規格。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三），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交通部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 二、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二）。 三、設備規格。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	一、雜項執照事宜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之職權範圍，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逕行申辦，且於申請人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時，電信總局已同步將電臺相關地址等資料移送當地建管機關列管，為簡化申請程序，爰

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四）。

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公司名稱、地球電臺名稱、申請人名稱、設置地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三），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六、設置於地面上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七、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四）。

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申請者應依規定架設地球電臺並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經衛星機構之認可及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審驗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始得使用。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後段部分文字及第六款規定。

二、另參照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係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可知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非僅建築師方能開具，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款次修正為第六款。

四、增列第二項部分內容，明定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達須請領雜項執照者，申請者應於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以促申請人注意。

五、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定

第六條 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審驗，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交通部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附件五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所屬者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之明確原則，增列第三項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六條。 七、附件一配合本條之修正而修正內容。
第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業者中繼節目信號，以接用經交通部核准之頻率為限。且該事業應自行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使用頻率：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六）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設置地球電臺，始可申請使用頻率，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俾利管理。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頻率時應檢具之文件。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委託依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或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取得交通部特許執照經營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或衛星通信業務者，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	現行條文刪除，並併入第七條第一項。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七）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五）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之「」係多餘，應刪除；附件五調整為附件七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條 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位置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架設許可證。 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依前二項完成增設或變更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轉請交通部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合格者，不予換照。
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一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 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	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照。 第九條 地球電臺增加或變更射頻器材、天線或位置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 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明定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俾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明定增設或變更射頻器材之處理方式。 四、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位置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均須審驗合格後方可使用，其執照記載事項既有變更，即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以符事實。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	第十二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無法由他人解碼。	一、條次變更。 二、無法由他人解碼，因技術上無法達到，爰刪除之。
第十四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护措施，且須符合電信總局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三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护措施，且須符合電信總局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一、條次變更。 二、「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上下引號係多餘，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十四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下，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監理 第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 一一·七〇秊赫至一二·二〇秊赫。 (二) 一二·五〇秊赫至一二·七五秊赫。	第四章 監理 第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一·七〇秊赫至一二·二〇秊赫。 一二·五〇秊赫至一二·七五秊赫。	一、條次變更。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包含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原頻段係屬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專用，爰修正第一項

二、上鏈頻率： (一) 一四·〇〇 秊赫至一四·五〇 秊赫。 (二) 一七·三〇 秊赫至一七·八〇 秊赫。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一) 三·四至四·二 秊赫 (次要業務)。 (二)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 秊赫 (次要業務)。 (三)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 秊赫 (主要業務) (四) 一八·六至一八·八 秊赫 (主要業務)。 (五) 一九·七至二一·二 秊赫 (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一)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 秊赫 (次要業務)。 (二) 一四·〇至一四·五 秊赫 (主要業務)。 (三) 一七·三至一七·八 秊赫 (主要業務)。 (四) 二七·五至三〇·〇 秊赫 (主要業務)。		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以符實際需要。
第十七條 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正。	二、上鏈頻率： 一四·〇〇 秊赫至一四·五〇 秊赫。 一七·三〇 秊赫至一七·八〇 秊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地球電臺因終止使用而停止使用頻率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	第十六條 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正。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地球電臺終止使

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交通部廢止之。 前項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報請電信總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用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 三、第二項明定地球電臺終止使用時，射頻器材應報請電信總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 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 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十七條 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 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 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遵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遵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電信總局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他人通信時，電信總局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	第二十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電信總局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實施工程評鑑時，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交通部為達成行政目的，得辦理工程評鑑。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交通部得並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 三、第二項明定工程評鑑項目，並明定經營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者，均應參與評鑑。 四、第三項明定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俾利評鑑之進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	章名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依交通部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交通部訂定之標準收取。 前項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費用之收取已有法令依據，因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屬贅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